##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目 录

1、专项审计报告

2、附表

委托单位: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 021-23238888



##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4030 号 (第一页,共二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10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上海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海银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第六号 定期报告》的要求,上海银行编制了上述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上海银行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4030 号 (第二页,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上海银行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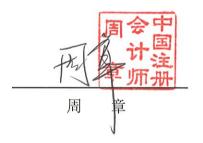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作为上海银行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上海市 2024年4月25日

注册会计师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b>公</b>	7用   片田方与上市公		9099 年期初	一大国田子里 古西西	0000 任度上田次	大岭电池 化中邻光	一世 少 0000	単位: 万元	12
		可核 F科E	2023 年期机 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 成原因	占用性质
无无无		无	无	无	出	光	光	无	非经营性占用
·		ı	光	光	光	无	无		1
无无无		无	光	光	光	光	光	无	非经营性占用
1		1	无	无	光	光	无	,	ī
无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光	非经营性占用
1		1	无	无	光	光	无	п	1
1			无	无	无	无	无	1	1
资金往来 方名称 司的关联关系 的会计科目	上市公 的会讨	司核算 F科目	2023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无 无 无	光		出	光	光	无	无	出	经营性往来
无 无 无	. 无	1	无	光	光	无	无	光	非经营性往来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光	无	无	光	非经营性往来
无 无 无	F	11.1	无	无	光	无	无	光	非经营性往来
ī	1		无	光	出	无	无	The state of the s	1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亦不存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有关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 业"。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等。本行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及进行的资金业务,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已在本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中披露,未在本表中列示。

本表已于 2024年 4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

姓名: 职位:

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财务部门负责人

公司盖章